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正利

相　對　人　朱文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5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，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鈞院107年度裁全字第316號民事裁定，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提供擔保金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4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依鈞院裁定限期起訴，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遭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316號假扣押裁定，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6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起訴，經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378號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相對人未依限起訴，嗣聲請人聲請本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全字第418號民事裁定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前開假扣押裁定既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

滅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